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2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6~4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4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41~77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8~79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9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80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80~81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81		三三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3~86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7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8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2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9~1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69,098 仟元，佔總資產額 20%，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加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存貨金額為 2,197,079 仟元，佔總資產額 19%，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鋼品銷售、裁剪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

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比較中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抽查核對最近期銷售價格，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數據其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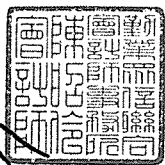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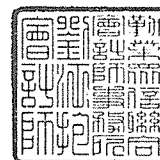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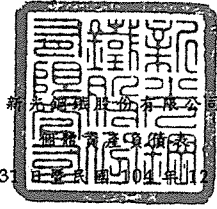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2,490	4	\$ 911,349	9	\$ 336,5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2,760	5	355,254	4	560,91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30,402	3	240,181	2	352,57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972,621	9	975,740	9	1,107,899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253,978	11	1,142,735	11	1,606,08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13,651	-	6,732	-	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85	-	-	-		
1410	預付款項	38,464	-	14,251	-	65,12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197,079	19	1,930,517	18	3,437,579	2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	-	73,9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5,576	1	73,392	1	88,6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429	-	2,417	-	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7,450</u>	<u>52</u>	<u>5,652,653</u>	<u>54</u>	<u>7,630,38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811,627	16	1,444,121	14	1,919,68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12,323	4	557,723	5	498,3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807,392	25	2,818,446	27	2,823,38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271,313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422	-	54,105	-	39,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九及十五)	71,150	1	18,570	-	24,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80,227</u>	<u>48</u>	<u>4,892,965</u>	<u>46</u>	<u>5,305,88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87,677</u>	<u>100</u>	<u>\$ 10,545,618</u>	<u>100</u>	<u>\$ 12,936,2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3,202,344	28	\$ 3,512,306	33	\$ 4,577,50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六)	189,774	2	698,402	7	279,7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91	-	13,652	-	8,33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433,608	4	81,433	1	370,89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3,151	-	25,348	-	39,5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8,613	1	67,985	1	82,1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679	-	-	-	9,15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3,3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308,418	3	448,49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35	1	34,868	-	17,4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22,613</u>	<u>39</u>	<u>4,882,491</u>	<u>46</u>	<u>5,388,14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	-	438,334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396,658	12	1,495,278	14	1,643,89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9,692	-	37,211	1	36,5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00	-	300	-	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0,371</u>	<u>12</u>	<u>1,532,789</u>	<u>15</u>	<u>2,118,88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842,984</u>	<u>51</u>	<u>6,415,280</u>	<u>61</u>	<u>7,507,028</u>	<u>58</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2,991,876	26	2,756,380	26	2,788,38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16,806	9	1,045,575	10	1,049,4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610	5	579,610	6	556,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41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667	7	231,141	2	937,60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5,418	14	810,751	8	1,494,071	11		
3400	其他權益	(19,407)	-	(482,368)	(5)	97,326	1		
3XXX	權益總計	<u>5,544,693</u>	<u>49</u>	<u>4,130,338</u>	<u>39</u>	<u>5,429,240</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87,677</u>	<u>100</u>	<u>\$ 10,545,618</u>	<u>100</u>	<u>\$ 12,936,2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6,262,775	100	\$ 6,373,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64,745)	(86)	(6,925,594)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u>898,030</u>	<u>14</u>	(551,955)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688)	(2)	(137,362)	(2)
6200	管理費用	(88,534)	(1)	(41,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222)	(3)	(179,031)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69,644</u>	<u>1</u>	(93,593)	(1)
6900	營業淨利（損）	<u>740,452</u>	<u>12</u>	(824,5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1,534	-	13,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570	1	526,842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90,316)	(2)	(104,0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06,450</u>	<u>2</u>	(27,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238</u>	<u>1</u>	<u>408,781</u>	<u>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08,690	13	(415,7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60,916)	(1)	<u>13,922</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47,774</u>	<u>12</u>	(401,87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07)	-	(\$ 2,606)	-
8310		(3,107)	-	(2,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89)	-	7,8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71,450	7	(587,503)	(9)
8360		462,961	7	(579,694)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59,854	7	(582,30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7,628	19	(\$ 984,176)	(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67		(\$ 1.45)	
9810	稀 釋	\$ 2.62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08,690	(\$ 415,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30	79,730
A20200	攤銷費用	529	73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793	(3,60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8,308)	174,42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5,556)	5,317
A20900	財務成本	90,316	104,00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424	6,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156	(390,6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 額	(106,450)	27,985
A21200	利息收入	(913)	(853)
A21300	股利收入	(57,495)	(85,73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2,350)	294,7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908)	100,167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2)	(1,9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9,198)	31,23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59	131,9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711)	468,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19)	(5,920)
A31200	存貨減少	35,788	1,212,3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13)	50,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073	\$ 2,5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2,175	(289,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803	(14,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039	(7,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068	1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3	8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8)	(9,6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040</u>	<u>1,480,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50	86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625)	(89,195)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11,76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減資款	-	4,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16	15,24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5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42)	(68,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	2,4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9,2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38)	1,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71)	(10,0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1,903	6,06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57,495</u>	<u>85,7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4,171)</u>	<u>419,3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440	11,445,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81,302)	(12,615,3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10,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2
C04500	支付股利	(165,976)	(278,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2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1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117)	(103,0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728)</u>	<u>(1,324,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98,859)	\$ 574,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349</u>	<u>336,5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490</u>	<u>\$ 911,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

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IFRS 3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

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提供與本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本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

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個體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之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269,098 仟元及 2,124,93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9,916 仟元及 37,32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3	\$ 6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1,997</u>	<u>910,713</u>
	<u>\$512,490</u>	<u>\$911,3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10%	0.01%-0.1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5,576 仟元及 73,39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8,609	\$ 56,3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1,276	298,864
－基金受益憑證	<u>2,875</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2,760</u>	<u>\$355,25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 91	\$ 13,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91</u>	<u>\$ 13,65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年1月	~	106年10月		NTD856,017/USD26,9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年1月				NTD32,883/USD1,033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5年1月	~	105年6月		NTD820,998/USD26,64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30,402</u>	<u>\$ 240,181</u>
<u>非 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2,581	\$ 1,021,352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0,823	74,546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348,223</u>	<u>348,2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11,627</u>	<u>\$ 1,444,1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3,962	\$ 977,521
減：備抵呆帳	(<u>1,341</u>)	(<u>1,781</u>)
	<u>\$ 972,621</u>	<u>\$ 975,7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57,154	\$ 1,148,101
減：備抵呆帳	(<u>3,176</u>)	(<u>5,366</u>)
	<u>\$ 1,253,978</u>	<u>\$ 1,142,73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 13,000	\$ -
其 他	<u>651</u>	<u>6,732</u>
	<u>\$ 13,651</u>	<u>\$ 6,732</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7,898	\$ 36,635
減：備抵呆帳	(<u>15,399</u>)	(<u>30,179</u>)
	<u>\$ 42,499</u>	<u>\$ 6,45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

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9,663 仟元及 220,99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44,462	220,996
一年以上	<u>15,201</u>	<u>-</u>
合計	<u>\$ 59,663</u>	<u>\$220,9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47	\$ 7,9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48	2,0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3,278)</u>	<u>(2,933)</u>
期末餘額	<u>\$ 4,517</u>	<u>\$ 7,147</u>

(二)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放款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106 年 12 月</u>	<u>\$ 13,000</u>	<u>\$ -</u>

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並未收取利息。

(三)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2,499 仟元及 6,45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

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365天	7,168	3,456
1年以上	<u>35,331</u>	<u>3,000</u>
合 計	<u>\$ 42,499</u>	<u>\$ 6,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179	\$ 32,9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334	2,02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11)	(4,7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4,705)	-
減：本期回收	<u>(1,498)</u>	<u>-</u>
期末餘額	<u>\$ 15,399</u>	<u>\$ 30,17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5,399 仟元及 30,17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8,469	\$ 255,342
原 料	1,837,543	1,661,641
在途原料	<u>1,067</u>	<u>13,534</u>
	<u>\$ 2,197,079</u>	<u>\$ 1,930,517</u>

105 及 104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0 仟元及 302,79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64,745 仟元及 6,925,59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302,350)仟元及 294,7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5,576</u>	<u>\$ 73,392</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1% 及 0.2%-1%。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472,598	\$517,923
投資關聯企業	12,241	12,300
投資合資	<u>27,484</u>	<u>27,500</u>
	<u>\$512,323</u>	<u>\$557,72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82,820	\$180,951
新寶投資公司	163,849	217,119
新合發金屬公司	115,869	107,502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u>10,060</u>	<u>12,351</u>
	<u>\$472,598</u>	<u>\$517,92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66%
新合發金屬公司（附註二六）	83.37%	81.9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68.16%	68.16%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241</u>	<u>\$ 12,30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鋼構工程統包	29.96%	29.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04	\$ 84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04</u>	<u>\$ 849</u>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27,484</u>	<u>\$ 27,500</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06</u>	<u>\$ 55,000</u>
流動資產	\$ 54,906	\$ -
非流動資產	63	-
權 益	<u>\$ 54,969</u>	<u>\$ 55,00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484</u>	<u>\$ 27,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484</u>	<u>\$ 27,50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3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1)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 1,812,725	\$ 802,881	\$ 466,777	\$ 121,358	\$ 14,578	\$ 124,218	\$ 3,342,537
增 添	2,840	1,918	11,965	547	635	59,410	77,315
處 分	-	-	(3,798)	(10,548)	-	-	(14,346)
重 分 類	9,388	97,508	60,833	7,410	-	(175,13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4,953</u>	<u>\$ 902,307</u>	<u>\$ 535,777</u>	<u>\$ 118,767</u>	<u>\$ 15,213</u>	<u>\$ 8,489</u>	<u>\$ 3,405,5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1,528	\$ 272,941	\$ 76,845	\$ 7,843	\$ -	\$ 519,157
折舊費用	-	22,976	41,281	13,660	1,813	-	79,730
處 分	-	-	(2,035)	(9,792)	-	-	(11,8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4,504</u>	<u>\$ 312,187</u>	<u>\$ 80,713</u>	<u>\$ 9,656</u>	<u>\$ -</u>	<u>\$ 587,06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24,953</u>	<u>\$ 717,803</u>	<u>\$ 223,590</u>	<u>\$ 38,054</u>	<u>\$ 5,557</u>	<u>\$ 8,489</u>	<u>\$ 2,818,446</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 1,824,953	\$ 902,307	\$ 535,777	\$ 118,767	\$ 15,213	\$ 8,489	\$ 3,405,506
增 添	10,332	2,183	18,312	5,238	3,362	13,065	52,492
處 分	-	(8,244)	(6,761)	(7,083)	-	-	(22,088)
重 分 類	13,500	200	6,466	8,627	-	(15,381)	13,4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785</u>	<u>\$ 896,446</u>	<u>\$ 553,794</u>	<u>\$ 125,549</u>	<u>\$ 18,575</u>	<u>\$ 6,173</u>	<u>\$ 3,449,3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4,504	\$ 312,187	\$ 80,713	\$ 9,656	\$ -	\$ 587,060
折舊費用	-	24,068	37,813	9,187	1,130	-	72,198
處 分	-	(3,508)	(6,737)	(7,083)	-	-	(17,3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5,064</u>	<u>\$ 343,263</u>	<u>\$ 82,817</u>	<u>\$ 10,786</u>	<u>\$ -</u>	<u>\$ 641,9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8,785</u>	<u>\$ 691,382</u>	<u>\$ 210,531</u>	<u>\$ 42,732</u>	<u>\$ 7,789</u>	<u>\$ 6,173</u>	<u>\$ 2,807,3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4,505.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1,381 仟元已作為

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皆為 25,222 仟元。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土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210,306	19,391	9,525	239,222
重 分 類	3,376	29,847	-	33,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699	433	1,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9</u>	<u>\$ 433</u>	<u>\$ 1,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8,539</u>	<u>\$ 9,092</u>	<u>\$ 271,31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13,726</u>	<u>\$ -</u>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 429	\$ 2,41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2,473	\$ 5,735
催收款項	42,499	6,456
預付房地款	5,700	5,371
其他	478	1,008
	<u>\$ 71,150</u>	<u>\$ 18,57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一銀行借款	\$ 350,000	\$ 70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288,958	483,464
	<u>638,958</u>	<u>1,183,464</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八)	150,000	88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2,413,386	1,448,842
	<u>2,563,386</u>	<u>2,328,842</u>
	<u>\$ 3,202,344</u>	<u>\$ 3,512,3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6% 及 1.1%-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八)	\$190,000	\$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6)	(1,598)
	<u>\$189,774</u>	<u>\$698,40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57	\$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40,000	69	39,931	1.3%	無
	<u>\$ 190,000</u>	<u>\$ 226</u>	<u>\$ 189,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263	\$ 199,737	1.5%-1.6%	無
B 票券公司	170,000	622	169,378	1.5%	無
C 票券公司	150,000	69	149,931	1.4%	無
D 票券公司	100,000	460	99,540	1.5%	無
E 票券公司	80,000	184	79,816	1.7%	無
	<u>\$ 700,000</u>	<u>\$ 1,598</u>	<u>\$ 698,402</u>		

(四)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及三十)</u>		
土銀聯貸案(1)	\$ 1,600,000	\$ 1,5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
土銀聯貸主辦費	(3,342)	(4,722)
長期借款	<u>\$ 1,396,658</u>	<u>\$ 1,495,278</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 105 年 12 月借入之長期借款乙項授信 6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

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 及 1.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433,608</u>	<u>\$ 81,43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151</u>	<u>\$ 25,348</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利息	\$ 12,911	\$ 7,5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406	20,429
其他應付費用	<u>31,296</u>	<u>40,041</u>
	<u>\$128,613</u>	<u>\$ 67,98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8,317	22,8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6,500)	(21,000)
105年12月31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108,418	448,49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8,418)	(448,49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105年度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3,652	\$ 8,335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556)	5,317
轉換為普通股	(8,005)	-
期末餘額	\$ 91	\$ 13,652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082	\$ 37,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90)	(605)
提撥短絀	19,692	37,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692</u>	<u>\$ 37,2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394	(\$ 4,800)	\$ 36,5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7	-	507
利息費用(收入)	673	(91)	582
認列於損益	1,180	(91)	1,0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6	-	9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70	-	1,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8	(18)	3,140
雇主提撥	-	(3,612)	(3,612)
福利支付	(7,916)	7,91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7,816	(605)	37,2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473	(17)	456
認列於損益	824	(17)	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32	-	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02	-	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3	-	2,4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27	(84)	3,7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22,069)	(\$ 22,069)
福利支付	(<u>3,385</u>)	<u>3,385</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82</u>	<u>(\$ 19,390)</u>	<u>\$ 19,6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244</u>	<u>\$ 506</u>
推銷費用	<u>\$ 468</u>	<u>\$ 484</u>
管理費用	<u>\$ 95</u>	<u>\$ 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7)	(\$ 773)
減少 0.25%	<u>\$ 877</u>	<u>\$ 8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56</u>	<u>\$ 779</u>
減少 0.25%	(\$ 830)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8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 年	8.2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9,188</u>	<u>275,638</u>
已發行股本	<u>\$ 2,991,876</u>	<u>\$ 2,756,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1)	\$ 962,237	\$ 961,466
庫藏股票交易(1)	7,754	7,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1)	9,637	40,6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531	\$ 465
員工認股權(3)	<u>36,647</u>	<u>35,223</u>
	<u>\$ 1,016,806</u>	<u>\$ 1,045,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

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45	\$ -	\$ -
現金股利	-	278,838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5,976	-	0.6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7	\$ -
現金股利	306,194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31,141</u>	-
期末餘額	<u>\$231,141</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7,523	\$ 9,7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489</u>)	<u>7,809</u>
期末餘額	<u>\$ 9,034</u>	<u>\$ 17,52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99,891)	\$ 8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471,450</u>	(<u>587,503</u>)
期末餘額	<u>(\$ 28,441)</u>	<u>(\$499,8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4,319
本期減少	(<u>4,319</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3,864	(\$ 179,745)
處分投資利益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	-
股利收入	<u>57,495</u>	<u>85,735</u>
	<u>\$ 69,644</u>	<u>(\$ 93,593)</u>

2.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13	\$ 853
租金收入	5,432	1,536
其他	<u>5,189</u>	<u>11,541</u>
	<u>\$ 11,534</u>	<u>\$ 13,93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156)	\$ 390,6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u>43,726</u>	<u>136,154</u>
	<u>\$ 40,570</u>	<u>\$ 526,842</u>

4.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1,980	\$ 97,998
公司債利息	8,901	10,16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565</u>)	(<u>4,155</u>)
	<u>\$ 90,316</u>	<u>\$ 104,0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65	\$ 4,1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5.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98	\$ 79,730
投資性不動產	1,132	-
長期預付款	529	739
合 計	<u>\$ 73,859</u>	<u>\$ 80,4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44	\$ 64,224
營業費用	12,286	15,506
	<u>\$ 73,330</u>	<u>\$ 79,7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	\$ 739
營業費用	-	-
	<u>\$ 529</u>	<u>\$ 73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156	\$ 128,54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3,996	4,042
確定福利計畫	807	1,089
	<u>\$ 224,959</u>	<u>\$ 133,6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455	\$ 64,806
營業費用	147,504	68,868
	<u>\$ 224,959</u>	<u>\$ 133,67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04 年係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
董監事酬勞	3%	-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876	\$	-	\$	-	\$	-
董監事酬勞		25,876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249		\$	-		
董監事酬勞			6,249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249</u>	<u>\$ 6,249</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587</u>	<u>\$ 6,58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011	\$339,5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7,285)	(203,441)
淨損益	<u>\$ 43,726</u>	<u>\$136,15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72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164)
	10,726	(16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0,190</u>	(13,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0,916</u>	(\$ 13,92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808,690</u>	(\$415,79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37,477	(\$ 70,686)
稅上不認列所得之收入	(8,651)	(39,466)
免稅所得	(14,295)	(14,5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8,552
本期使用之虧損扣抵	(63,71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03	22,41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u>	(1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0,916</u>	(\$ 13,92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0	\$ -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6)	(534)
	<u>1,214</u>	<u>(5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14</u>	<u>(\$ 5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67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51,474	(\$ 51,399)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6)	9,586	-	-
可轉換公司債	537	(537)	-	-
兌換損益	4,306	(325)	-	3,9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5	(3,615)	636	2,366
備抵呆帳	<u>2,029</u>	<u>(2,029)</u>	<u>-</u>	<u>-</u>
	<u>\$ 54,105</u>	<u>(\$ 48,319)</u>	<u>\$ 636</u>	<u>\$ 6,4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63	\$ -	\$ 1,463
可轉換公司債	-	407	-	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u>\$ -</u>	<u>\$ 1,871</u>	<u>\$ 1,851</u>	<u>\$ 3,72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74	\$ 50,100	\$ -	\$ 51,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172)	18,586	-	(9,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22,417)	-	-
可轉換公司債	(366)	903	-	537
兌換損益	21,334	(17,028)	-	4,3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40	(429)	534	5,345
備抵呆帳	2,269	(240)	-	2,029
	24,096	29,475	534	54,105
虧損扣抵	15,717	(15,717)	-	-
	<u>\$ 39,813</u>	<u>\$ 13,758</u>	<u>\$ 534</u>	<u>\$ 54,10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5,248
114 年度到期	7,982	56,867
	<u>\$ 7,982</u>	<u>\$ 72,1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 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223)	(\$ 1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708	22,417
	<u>\$ 19,485</u>	<u>\$ 8,74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6,952</u>	11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4,667</u>	<u>\$231,1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055</u>	<u>\$201,442</u>
	105年度	104年度
	(預計)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57%</u>	-
率		

104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將未分配盈餘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不計算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102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67</u>	(<u>\$ 1.4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2.62</u>	(<u>\$ 1.4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利	\$747,774	(\$401,876)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38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利	<u>\$755,162</u>	<u>(\$401,8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279,725	277,8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006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19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287,929</u>	<u>277,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3月與員工認股權2,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3年後為70%。4年後則為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1,161	\$ 15.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146)	-	(27)	-
本期執行	(988)	14.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134</u>	
期末可執行	<u>-</u>		<u>1,13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u>		<u>\$ 15.8324</u>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81.96% 增至 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576	\$ 65,576	\$ 73,392	\$ 73,392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794,588	2,794,588	3,036,280	3,036,2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99,002	4,799,002	5,007,584	5,007,584
－應付短期票券	189,774	189,774	698,402	698,40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35,372	635,372	174,766	174,766
－可轉換公司債	108,418	108,418	448,497	448,497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609	\$ -	\$ 8,60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14,151</u>	<u>-</u>	<u>-</u>	<u>514,151</u>
合 計	<u>\$ 514,151</u>	<u>\$ 8,609</u>	<u>\$ -</u>	<u>\$ 522,7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409,046</u>	<u>\$ 2,142,0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1</u>	<u>\$ -</u>	<u>\$ 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390	\$ -	\$ 56,39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298,864</u>	<u>-</u>	<u>-</u>	<u>298,864</u>
合 計	<u>\$ 298,864</u>	<u>\$ 56,390</u>	<u>\$ -</u>	<u>\$ 355,2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61,533	\$ -	\$ -	\$ 1,261,5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4,546	74,54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261,533</u>	<u>\$ -</u>	<u>\$ 422,769</u>	<u>\$ 1,684,3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3,652</u>	<u>\$ -</u>	<u>\$ 13,65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22,769	\$423,220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 及費損）		
— 未實現	(1,715)	-
購 買	442	-
處 分（含退回股款）	(12,450)	(451)
期末餘額	<u>\$409,046</u>	<u>\$422,76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22,760	\$ 355,25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94,588	3,036,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2,029	1,684,3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1	13,6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32,566	6,329,2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98,078	\$ 165,663
歐 元	-	5,536
<u>負 債</u>		
美 元	1,949,448	1,249,116
歐 元	-	5,000
日 元	7,01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

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8,542 (i)	\$ 10,826 (i)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 (ii)	\$ 5 (ii)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1 (iii)	\$ -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

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640	\$ 264,422
—金融負債	4,988,776	5,705,9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1,44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2,06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184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57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977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665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2% 及 85%。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80,582 仟元及 3,592,88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2,941	\$ 254,272	\$ 119,116	\$ 5,218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81%	556,887	765,070	2,266,819	1,400,000	-
		<u>\$ 809,828</u>	<u>\$ 1,019,342</u>	<u>\$ 2,385,935</u>	<u>\$ 1,405,218</u>	<u>\$ 9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00,411	\$ 37,633	\$ 13,169	\$ 8,202	\$ -
浮動利率工具	1.82	<u>784,104</u>	<u>1,640,432</u>	<u>1,786,173</u>	<u>1,495,278</u>	<u>-</u>
		<u>\$ 884,515</u>	<u>\$ 1,678,065</u>	<u>\$ 1,799,342</u>	<u>\$ 1,503,480</u>	<u>\$ -</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1,230,341	\$ 908,218	\$ 141,189	\$ -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0.46%	<u>135,064</u>	<u>36,014</u>	<u>29,562</u>	<u>-</u>	<u>-</u>
		<u>\$ 1,365,405</u>	<u>\$ 944,232</u>	<u>\$ 170,751</u>	<u>\$ -</u>	<u>\$ 3,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資產	-	\$ 371,167	\$ 679,904	\$ 1,070,861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2	<u>203,070</u>	<u>48,895</u>	<u>12,457</u>	<u>-</u>	<u>-</u>
		<u>\$ 574,237</u>	<u>\$ 728,799</u>	<u>\$ 1,083,318</u>	<u>\$ -</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988,776	\$ 5,705,986
— 未動用金額	<u>6,083,924</u>	<u>4,878,758</u>
	<u>\$ 11,072,700</u>	<u>\$ 10,584,74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895	\$ 20,39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86	322
	<u>\$ 1,981</u>	<u>\$ 20,717</u>

(二)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8,627	\$ 53,50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3,182	2,431
	<u>\$ 21,809</u>	<u>\$ 55,9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598	\$ 30,35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	121
	<u>\$ 8,598</u>	<u>\$ 30,477</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9,518	\$ 12,076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1,060	760
	<u>\$ 20,578</u>	<u>\$ 12,8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子公司	105年度 <u>\$ 13,088</u>	104年度 <u>\$ 241</u>

(六) 對關係人之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3,000</u>	<u>\$ -</u>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7,650</u>	<u>\$ 14,1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5,140	\$ 204,30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5,576	73,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75	170,525
自有土地	725,630	716,3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32,768</u>	<u>294,880</u>
	<u>\$ 1,583,289</u>	<u>\$ 1,459,45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	\$248,882	\$ 74,146
美元	40,239	4,118
日圓	20,900	-
歐元	-	82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073</u>	<u>\$ 13,787</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91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1,869
歐 元	36	33.9	(歐元：新台幣)	1,442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
				<u>\$ 123,3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63,8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44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49,448
日 圓	25,451	0.276	(日圓：新台幣)	7,014
				<u>\$ 1,956,4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2,844
歐 元	198	35.88 (歐元：新台幣)	7,321
日 圓	61	0.2695 (日圓：新台幣)	16
			<u>\$ 180,1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17,1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5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49,116
歐 元	139	35.88 (歐元：新台幣)	5,000
			<u>\$ 1,254,11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際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 帳	備 抵 額	擔 名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資金 限 額 (註 3)
																保 價	品 值		
0				Y	\$ 13,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00,000	\$ 242,54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 象	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 保證金額 最近期報 表之比率 %	背 書 高 額 最 (註 1)	保 限 額 (註 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公 大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3)	對 陸 地 背 書 保 證 (註 3)
		被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242,548	\$ 7,400	\$ 7,400	\$ 7,400	\$ -	0.15%	\$ 485,095		Y	N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5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數 額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世紀鋼鐵 聯發科技 中國鋼鐵 華固建設 大立光電 台灣塑膠 富邦金控 國泰金控 台灣化學 台灣精體 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 其他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黃金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	\$ 94,346	\$	94,346	
		"	"	8,601	\$ 82,912	\$	82,912	
		"	"	237	51,311		51,311	
		"	"	1,556	38,358		38,358	
		"	"	500	30,250		30,250	
		"	"	6	22,740		22,740	
		"	"	241	21,533		21,533	
		"	"	400	20,400		20,400	
		"	"	356	17,149		17,149	
		"	"	175	16,814		16,814	
		"	"	80	14,520		14,520	
		"	"	201	14,289		14,289	
		"	"	105	11,760		11,760	
		"	"	1,924	74,894		74,894	
					\$ 511,276			
		"	"	593	\$ 2,875		2,8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 330,402		330,402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 1,402,581		1,402,581	9,500 仟股公 平價值 234,175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 348,223	
	環盟國際	"	"	2,375	23,750	23,750	
	源景創投	"	"	1,380	13,800	13,800	
	寶典創投	"	"	360	4,305	4,305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175	4,942	4,942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	
	鍊寶科技	"	"	73	-	-	
	洛錚科技	"	"	308	-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	
	股票				\$ 409,046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 182,820	\$ 182,820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4,174	163,849	163,849		
新合發金屬	"	"	9,171	115,869	115,869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8,520	10,060	10,060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		
新威光電公司	"	"	1,120	12,241	12,24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合資公司	"	2,750	27,484	27,484		
				\$ 512,32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未結算(%)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 182,820	\$ 1,868	\$ 1,868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美金 3,701	4,174	163,849	97,048	95,99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新台幣 136,179	新台幣 121,332	9,171	115,869	12,218	10,18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10,060	(3,361)	(2,29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租賃及倉儲業	27,500	27,500	2,750	27,484	(31)	(16)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鐵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南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1,200	11,200	1,120	12,241	1,760	70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mpaop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 (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9,018 (註 1)	匯出 - 匯入 美金 732 新台幣 23,417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 (註 1)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 (註 1)	30	\$ 102,218 (註 2)	\$ -	\$ 158,677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98 新台幣 35,411 (註 1)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6,088 (註 1)	新台幣 3,326,816

註：1.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

2. 係於 105 年 3 月處分關聯企業產生之處分利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存貨明細表		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二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三重公司、觀音廠等之零用金		\$	493
支票存款					376,933
活期存款		包含美金 750 仟元，日圓 61 仟元， 歐元 36 仟元及人民幣 1 仟元台幣 109,807 仟元			<u>135,064</u>
					<u>\$512,49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仟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面 面	值 總	利 額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總 額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世紀鋼鐵	8,601	10		\$ 99,007			\$ 99,007	9.64	\$ 82,912	-		
鴻海精密	1,121	10		81,918			81,918	84.20	94,346	-		
聯發科技	237	10		73,591			73,591	216.50	51,311	-		
中國鋼鐵	1,556	10		29,011			29,011	24.65	38,358	-		
華固建設	500	10		27,459			27,459	60.50	30,250	-		
大立光電	6	10		18,807			18,807	3,790.00	22,740	-		
台灣塑膠	241	10		18,332			18,332	89.20	21,533	-		
富邦金控	400	10		17,158			17,158	51.00	20,400	-		
國泰金控	356	10		14,086			14,086	48.20	17,149	-		
台灣化學	175	10		13,605			13,605	96.30	16,814	-		
台灣積體	80	10		13,153			13,153	181.50	14,520	-		
南亞塑膠	201	10		12,268			12,268	71.20	14,289	-		
台塑石化	105	10		11,286			11,286	112.00	11,760	-		
其他(註)	1,924	10		77,985			77,985		74,894	-		
				507,666					511,276	-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黃金	593	10		3,021			3,021		2,875	-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64		-	-		
							\$ 514,151		\$ 514,1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8,609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額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單	平 價	價 總 額	值 額	備 註
流 動 上 市 (權) 股 票 中 國 鋼 鐵	13,405	10	\$ 400,180		\$ 400,180	(\$ 69,778)		\$ 24.65	\$ 330,402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光鋼阿爾格	貨 款	\$ 8,339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32,706
B 客 戶	"	28,214
C 客 戶	"	15,562
D 客 戶	"	13,819
E 客 戶	"	11,407
F 客 戶	"	10,863
G 客 戶	"	10,247
H 客 戶	"	10,008
其他 (註)	"	832,797
減：備抵呆帳		(<u>1,341</u>)
		<u>\$ 972,621</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光鋼阿爾格	貨	款	\$	259
非關係人					
	A 客戶	貨	款		177,361
	B 客戶		"		64,404
	C 客戶		"		37,894
	D 客戶		"		33,620
	E 客戶		"		33,469
	其他(註)		"		910,147
減：備抵呆帳				(<u>3,176</u>)
					<u>\$ 1,253,978</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 358,469	\$ 358,469	銷價減除必要費用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1,837,543	1,837,543	//
在途原料		<u>1,067</u>	<u>1,067</u>	進貨價格
		<u>\$2,197,079</u>	<u>\$2,197,07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貨款				\$ 27,482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及預付薪資等		<u>10,982</u>	
				<u>\$ 38,46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股數(仟股)	取 得 成 本	初 本 股 數(仟股)	增 加 額	本 期 股 數(仟股)	減 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 數(仟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56,900	\$ 1,021,352	-	-	-	-	\$ 381,229	56,900	\$ 1,402,581	\$ 1,402,581	公平價值 234,175 仟 元作為借 款擔保款	
未上市(櫃)公司												
源景創投	2,000	20,000	-	-	(620)	(6,200)	-	1,380	13,800	13,800		已提列 6,003 仟元減損
寶典創投	USD360	6,020	-	-	-	(1,715)	-	USD360	4,305	4,305		
大中票券	424	5,506	-	-	-	-	-	424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1	4,600	-	-	-	-	-	1	4,60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150	4,500	-	442	-	-	-	175	4,942	4,942		
尚揚創投	392	3,920	-	-	-	-	-	392	3,920	3,920		
環盟國際	3,000	30,000	-	-	(625)	(6,250)	-	2,375	23,750	23,750		
宏圖開發	4,667	-	-	-	-	-	-	4,667	-	-		已提列 100% 減損
碧悠國際光電	1,752	-	-	-	-	-	-	1,752	-	-		已提列 100% 減損
鍊寶科技	73	-	-	-	-	-	-	73	-	-		已提列 100% 減損
洛鋒科技	308	-	-	-	-	-	-	308	-	-		已提列 100% 減損
敦信電子科技	56	-	-	-	-	-	-	56	-	-		已提列 100% 減損
國外未上市(櫃)公 司												
中鋼住友越南	18,368	348,223	-	-	-	-	-	18,368	348,223	348,223		
		\$ 1,444,121		\$ 442		(\$ 14,165)	\$ 381,229		\$ 1,811,627	\$ 1,811,62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股 數	初 期 餘 金	額	本 股	增 數	金	加 額	本 股	減 數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算 價	股 總 值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	\$		\$	\$			\$	\$				\$	\$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7,000,000	\$ 180,951			1,869				-			17,000,000	17,000,000	\$ 182,820		10.75	\$ 182,819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3,700,511	217,119		1,200,000	133,207	(726,968)	(186,477)					4,173,543	4,173,543	163,849		33.44	163,850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9,015,380	107,502		155,650	12,029	-	(3,662)					9,171,030	9,171,030	115,869		12.63	115,869		無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8,520,000	12,351		-	-	(2,291)						8,520,000	8,520,000	10,060		1.18	10,060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750,000	27,500		-	-	(15)						2,750,000	2,750,000	27,484		10	27,484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120,000	12,300		704		(764)						1,120,000	1,120,000	12,241		10.93	12,241		無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6,800	-		-								2,906,800	2,906,800	-		-	-		無
		\$ 557,723			\$ 147,809		(\$ 193,209)							\$ 512,323			\$ 512,323		

註一：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二：本期增加投資、減資退回股款、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投資、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五：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外勞保證金及期貨保證金等		\$ 22,473	
預付土地款		備用土地		5,700	
催收款項				57,898	
減：備抵呆帳				(15,399)	
其	他			<u>478</u>	
				<u>\$ 71,15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抵押	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 100,000	一年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中國信託重陽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大眾銀行台北分行		150,000	一年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u>350,000</u>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50,000	180 天以內	1.3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100,000	180 天以內	1.2		
		<u>150,000</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98,465	一年以內	1.5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369,295	一年以內	1.3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95,117	一年以內	2.0-2.3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290,788	一年以內	1.8-2.2		
星展南京東路分行		90,958	一年以內	1.8-2.3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46,415	一年以內	1.8-2.2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316,863	一年以內	1.8-2.0		
台中銀行龜山分行		53,848	一年以內	1.9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82,611	一年以內	1.8-2.2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60,836	一年以內	2.0-2.3		
國泰世華企銀北區作業中心		18,812	一年以內	1.7-2.7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6,287	一年以內	1.7-1.9		
玉山銀行營業部		180,869	一年以內	1.2-2.1		
彰銀三重埔分行		229,341	一年以內	1.8-2.38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37,499	一年以內	1.7-2.2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25,382	180 天以內	1.8-2.0		
		<u>2,413,386</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13,297	一年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23,812	180 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122,195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三十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129,654	一年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u>288,958</u>				
		<u>\$3,202,34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慶順五金		貨 款	\$	709
	新光鋼阿爾格		"		13,088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371,379
	其他 (註)		"		<u>48,432</u>
					<u>\$433,608</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合發金屬	貨 款	\$ 3,148
新光鋼阿爾格	"	1,678
非關係人		
A 客戶	貨 款	25,756
B 客戶		16,672
其他 (註)	"	<u>25,897</u>
		<u>\$ 73,151</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等		\$ 64,594	
暫收款				10,092	
代收款				<u>1,249</u>	
				<u>\$ 75,93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價 選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國內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102.12.20		請參閱附註十六	\$ 500,000	(\$ 386,500)	\$ 113,500	(\$ 5,082)	\$ 108,418	請參閱附註 十六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500)	5,082	(108,418)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鋼 板	\$ 2,547,798
熱軋鋼板	912,398
不鏽鋼板	883,335
鍍鋅鋼板	823,681
型 鋼	<u>740,463</u>
特殊鋼板	210,214
鋼板裁剪	144,886
	<u>\$ 6,262,77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盤存	\$ 1,933,658	
	在途存料	13,533	
	加：本期進料	5,219,101	
	原料市價回升利益	(271,993)	
	減：轉列費用	(554)	
	在途存料	(1,067)	
	期末存料	(<u>1,837,567</u>)	
		5,055,111	
	直接人工	32,015	
	製造費用	<u>270,806</u>	
	製成品成本	5,357,932	
	加：期初製成品	286,11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1,499	
	製成品市價回升利益	(30,357)	
	減：期末製成品	(358,885)	
	轉列費用	(<u>1,559</u>)	
		<u>\$ 5,364,74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56,040
旅	費				3,923
運	費				28,149
修繕	費				7,310
保險	費				11,694
交際	費				4,074
折	舊				8,206
郵電	費				1,881
職工福利					1,006
伙食	費				1,202
出口	費用				7,212
其	他				7,991
					<u>\$138,68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	55,211
文具	用品				244
郵電	費				1,646
交際	費				1,992
保險	費				1,426
捐贈					1,961
折舊					4,080
勞務	費				2,545
其他					<u>19,429</u>
					<u>\$ 88,53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470	\$ 135,540	\$ 200,010	\$ 57,060	\$ 59,196	\$ 116,256
勞健保費用	5,290	4,731	10,021	5,400	5,125	10,525
退休金費用	2,005	2,798	4,803	2,346	2,785	5,1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90	4,435	10,125	5,096	3,799	8,895
折舊費用	61,044	12,286	73,330	64,224	15,506	79,730
攤銷費用	529	-	529	739	-	739

註一：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205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5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昭伶

(2) 劉江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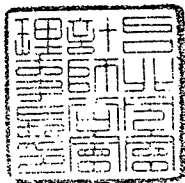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36625

(2) 北市會證字第 9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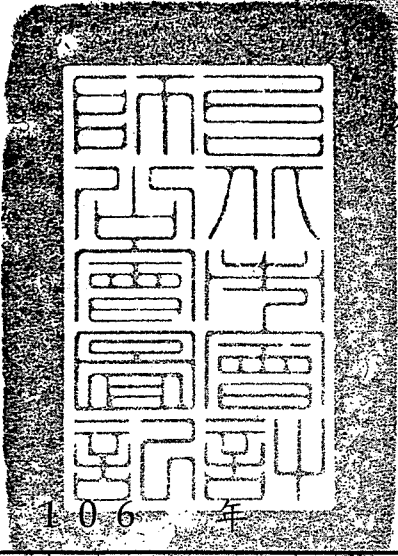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昭伶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江抱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19

日